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7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泰新材	股票代码	3012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晓斌	许烨	
电话	0512-56375311	0512-56375311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15 号国泰大厦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15 号国泰大厦	
电子信箱	mark@rtxc.com	xuye0206@rtx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49,410,974.77	1,777,697,072.06	8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8,234,400.90	171,069,810.88	19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9,898,638.66	168,120,514.89	19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1,434,619.88	-12,079,480.91	3,092.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31	193.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31	193.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9%	8.28%	2.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96,706,211.04	5,588,744,188.63	7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32,310,027.49	2,554,183,024.95	151.83%
总股本	733,333,300.00	550,000,000.00	33.3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0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18%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0
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3%	20,000,000.00	20,000,000.00		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瑞泰新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0%	18,333,300.00	18,333,300.00		0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金城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36%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 人	1.36%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0.71%	5,213,764.00	5,213,764.00		0
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0.71%	5,213,764.00	5,213,764.00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 人	0.09%	684,361.00	0		0
#刘陈或健	境内自 然人	0.09%	682,042.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8.18% 股权，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73% 股权，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金城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的控股子公司，且其少数股东均为张家港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全资持有的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钱春磊同时兼任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刘陈或健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6300.00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75742.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82042.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